



21st CENTURY  
实用规划教材

21世纪全国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 经济法实用教程

主 编 陈亚平 满广富  
副主编 张 可 李 燕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内容简介

21世纪全国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 经济法实用教程

主 编 陈亚平 满广富  
副主编 张 可 李 燕  
参 编 田 屹 李 琴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经济法总论、经济法主体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编写而成,共分为12章。本书对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进行系统、详细地论述。经济法绪论部分阐述经济法的产生、发展,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责任等内容。经济法主体制度部分阐述企业、公司的组织过程和行为规范,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以及合同法等内容。市场规制法律制度涵盖了竞争法、产品质量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包括税法、金融法、自然资源法、保险法以及审计法等。

本书是作者总结数年教学实践经验后,经过调查研究,反复修改而成的。书中体例的安排,既考虑到对法学专业学生的理论培养,又穿插实例,可作为非法专业的学生了解经济法学的参考书。全书资料翔实,说理透彻,是一本很有实用价值的高等院校教材。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用教程/陈亚平,满广富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8

(21世纪全国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17-547-9

I. 经… II. ①陈… ②满…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3340号

书 名: 经济法实用教程

著作责任者: 陈亚平 满广富 主编

总 策 划: 第六事业部

执行策划: 李 虎

责任编辑: 杨星璐 杨建民

标准书号: ISBN 978-7-81117-547-9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邮编: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http://www.pup6.com> E-mail: [pup\\_6@163.com](mailto:pup_6@163.com)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出版部 62754962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邮编: 100193)

网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cau.edu.cn](mailto:cbsszs@cau.edu.cn)

电话: 编辑部 62732617 营销中心 62731190 读者服务部 62732336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8.25印张 550千字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4.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21世纪全国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 专家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诗白

副主任委员 (按拼音排序)

韩传模

李全喜

王宗萍

颜爱民

曾 旗

朱廷珺

顾 问 (按拼音排序)

高俊山

郭复初

胡运权

万后芬

张 强

委 员 (按拼音排序)

程春梅

邓德胜

范 徽

冯根尧

冯雷鸣

黄解宇

李定珍

李相合

李小红

刘志超

沈爱华

王富华

王仁祥

吴宝华

张淑敏

赵邦宏

赵 宏

赵秀玲

法律顾问 杨士富



## 丛书序

我国越来越多的高等院校设置了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业，这是一个包括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图书档案学 6 个二级学科门类和 22 个专业的庞大学科体系。2006 年教育部的数据表明在全国普通高校中经济类专业布点 1518 个，管理类专业布点 4328 个。其中除少量院校设置的经济管理专业偏重理论教学外，绝大部分属于应用型专业。经济管理类应用型专业主要着眼于培养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要求既具有比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良好的发展后劲，又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并且还要求具有较好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在当前开拓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新时期，进一步加强经济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经济理论的系统化学习，特别是现代财经管理理论的学习，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素质和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出一大批高水平、高素质的经济管理人才，越来越成为提升我国经济竞争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这就要求高等财经教育要更加注重依据国内外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变革和调整教育目标和教学内容；要求经济管理学科专业更加注重应用、注重实践、注重规范、注重国际交流；要求经济管理学科专业与其他学科专业相互交融与协调发展；要求高等财经教育培养的人才具有更加丰富的社会知识和较强的人文素质及创新精神。要完成上述任务，各所高等院校需要进行深入的教学改革和创新，特别是要搞好有较高质量的教材的编写和创新。

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通过对国内大学经济管理学科教材实际情况的调研，在与众多专家学者讨论的基础上，决定组织相关老师编写并出版一套面向经济管理学科专业的应用型系列教材，这是一项有利于促进高校教学改革发展的重要措施。

本系列教材是按照高等学校经济类和管理类学科本科专业规范、培养方案以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合理定位，由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立足于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学科发展的需要，深入分析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现状及存在问题，探索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途径，以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实用性为目标，其编写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注经济管理学科发展的大背景，拓宽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着眼于增强教学内容的联系实际和应用性，突出创造能力和创新意识。

(2) 体系完整、严密。系列涵盖经济类、管理类相关专业以及与经管相关的部分法律类课程，并把握相关课程之间的关系，整个系列丛书形成一套完整、严密的知识结构体系。

(3) 内容新颖。借鉴国外最新的教材，融会当前有关经济管理学科的最新理论和实践

经验,用最新知识充实教材内容。

(4) 合作交流的果。本系列教材是由全国上百所高校教师共同编写而成,在相互进行学术交流、经验借鉴、取长补短、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形成编写大纲。最终融合了各地特点,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5) 案例教学。本系列教材具备大量案例研究分析,让学生在学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特别列举了我国经济管理工作中的大量实际案例,这可大大增强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6) 注重能力培养。力求做到不断强化自我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不断自我更新知识的能力,促进学生向着富有鲜明个性的方向发展。

作为高要求,财经管理类教材应在基本理论上做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结合我国财经工作的新实践,充分汲取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西方科学管理思想,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教材。这一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作者通过长期艰苦的学术劳动和不断地进行教材内容的更新才能达成。我希望这一系列教材的编写,将是我国拥有较高质量的高校财经管理学科应用型教材建设工程的新尝试和新起点。

我要感谢参加本系列教材编写和审稿的各位老师所付出的大量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由于编写时间紧、相互协调难度大等原因,本系列教材肯定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错漏。我相信,在各位老师的关心和帮助下,本系列教材一定能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并在我国大学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中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刘诗白

2007年8月

刘诗白 刘诗白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名誉校长、博士生导师,四川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经济学家》杂志主编,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会长,学术团体“新知研究院”院长。

# 前 言

经济法学是一门以经济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在全国高等院校的法学专业都设有经济法学，并作为核心课程之一。经济法学的的内容相当广泛，并随着经济建设的进行而不断更新。本书适应经济法学科的最新发展，对最新的经济法学内容进行阐释。

本书是在吸收众多经济法学文献精华的基础上完成的，全书共分12章，包括：第1章经济法绪论；第2章公司法；第3章合伙与个人独资企业法；第4章外商投资企业法；第5章合同法；第6章知识产权法；第7章市场规制法；第8章税法；第9章金融与保险法；第10章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第11章会计、审计、统计和价格法；第12章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本书建议安排50~60个学时，教师也可根据各专业的情况灵活安排。

本书在内容上依照最新法律、法规阐述，分析了当代经济法的理论、原则和观点。在体例编排上，除讲述最新的经济法学内容之外，还设置了一定的案例分析和思考题，并配有背景资料，方便读者理解与运用。

本书由陈亚平、满广富任主编，张可、李燕任副主编，田屹、李琴任参编。各章的撰稿人安排为(按章节为序)：

- 第1章 经济法绪论：陈亚平(华南农业大学法学院)。
- 第2章 公司法：张可(河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第3章 合伙与个人独资企业法：满广富(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满广富(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第5章 合同法：张可(河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第6章 知识产权法：田屹(华南农业大学法学院)。
- 第7章 市场规制法：李琴(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商学院)。
- 第8章 税法：田屹(华南农业大学法学院)。
- 第9章 金融与保险法：李燕(华南农业大学法学院)。
- 第10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李琴(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商学院)。
- 第11章 会计、审计、统计和价格法：陈亚平(华南农业大学法学院)。
- 第12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李燕(华南农业大学法学院)。

全书由主编、副主编修改定稿。

由于工作量大、时间紧，虽然编者都是在尽最大努力进行编写，但疏漏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学界同仁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6月

# 目 录

<b>第 1 章 经济法绪论</b> .....	1	<b>第 4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b> .....	96
1.1 经济法概述.....	2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7
1.2 经济法律关系.....	7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8
1.3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0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6
本章小结.....	12	4.4 外资企业法.....	110
习题.....	14	本章小结.....	115
<b>第 2 章 公司法</b> .....	16	习题.....	116
2.1 公司与公司法的概述.....	18	<b>第 5 章 合同法</b> .....	117
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5	5.1 合同概述.....	119
2.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5	5.2 合同的订立.....	123
2.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及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45	5.3 合同的效力.....	128
2.5 公司债券.....	50	5.4 合同的履行和保全.....	132
2.6 公司负责人的资格和义务.....	52	5.5 合同的担保.....	137
2.7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利润.....	54	5.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7
2.8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56	5.7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51
2.9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0	5.8 合同责任.....	155
2.10 法律责任.....	62	5.9 有名合同简介.....	162
本章小结.....	65	本章小结.....	170
习题.....	71	习题.....	175
<b>第 3 章 合伙与个人独资企业法</b> .....	74	<b>第 6 章 知识产权法</b> .....	178
3.1 合伙企业法.....	75	6.1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79
3.2 个人独资企业法.....	86	6.2 商标法.....	180
本章小结.....	92	6.3 专利法.....	192
		6.4 著作权法.....	205
		习题.....	93



本章小结.....	217	本章小结.....	338
习题.....	217	习题.....	340
<b>第7章 市场规制法.....</b>	<b>219</b>	<b>第10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b>	<b>342</b>
7.1 产品质量法.....	220	10.1 自然资源法.....	343
7.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9	10.2 环境保护法.....	360
7.3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0	本章小结.....	364
7.4 反垄断法.....	247	习题.....	365
本章小结.....	251	<b>第11章 会计、审计、统计和</b>	
习题.....	254	<b>价格法.....</b>	<b>366</b>
<b>第8章 税法.....</b>	<b>256</b>	11.1 会计法.....	367
8.1 税法概述.....	257	11.2 审计法.....	375
8.2 税收实体法.....	265	11.3 统计法.....	380
8.3 税收程序法.....	275	11.4 价格法.....	385
8.4 税收责任法.....	278	本章小结.....	390
本章小结.....	280	习题.....	396
习题.....	281	<b>第12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b>	<b>398</b>
<b>第9章 金融与保险法.....</b>	<b>283</b>	12.1 劳动法.....	399
9.1 银行法.....	284	12.2 社会保险法.....	404
9.2 银行业监管法.....	295	12.3 社会救助法.....	413
9.3 外汇管理法.....	300	12.4 社会优抚法.....	420
9.4 证券法.....	302	12.5 社会福利法.....	424
9.5 证券市场监管法.....	309	本章小结.....	435
9.6 票据法.....	324	习题.....	437
9.7 保险法.....	335	<b>参考文献.....</b>	<b>439</b>

# 第1章 经济法绪论

## 教学目标

本章通过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念、调整对象、体系、地位等问题的介绍，精要地展示学界在经济法基础理论方面的探索。

## 教学要求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原则、调整对象；了解经济法的历史以及学界关于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及经济法的体系。

 导入案例

1998年,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推出特别措施,强化金融监管。1998年8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应对国际投资“大鳄”,动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年9月,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币发行制度,减低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特别行政区金管局推出了7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这两个方面,并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治市纪律的30条措施。与此同时,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荫权表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且不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外汇管制。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上述举措,有经济法学者认为其“表明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对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管理与参与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规律,也证明了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纵横统一说’学说的科学性。”<sup>①</sup>

相对于其他法学学科,经济法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因此,有很多理论问题需要探讨。

## 1.1 经济法概述

本节主要讲述经济法的由来、概念、调整对象及其特征。

### 1.1.1 经济法的由来、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 1. 经济法的由来

在西方,作为调整经济关系或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意义上的经济法,虽自古有之,但并未出现“经济法”一词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经济法”一词产生于18世纪,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其1755年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1842年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过“经济法”一词。他们提出的“经济法”均相当于“分配法”,是一种建立在空想共产主义即否定商品经济和民法作用的基础上的思想或学说。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仍作为一种见解和主张。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的创刊《世界经济年鉴》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只是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上述均不属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出现于资本主义社会,即萌芽于资本主义的自由时期。此时虽实行自由放任经济,但为形成和巩固资产阶级政权,仍出现了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法律,如英国当时的《圈地法》、《劳工法》、《济贫法》

<sup>①</sup> 王玉梅,魏方.经济法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和《谷物法》等。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正式产生于资本主义垄断时期，即 20 世纪初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的德国。它最初是与战备、战争等特殊经济和政治的需要相联而生的，德国法学家称之为经济统制法战时各种统制法规，如 1915 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0 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并首次将其用于立法，如 1919 年德国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尔后，出现了应付经济危机和恢复经济的各种危机对策法，如罗斯福新政时期的各种法规。以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虽解除了上述经济统制法和时策法，却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对市场经济干预的法即经济干预法，如美国的反垄断法等。与此同时，德国法学家海德曼于 1916 年在《经济学字典》中首次把它作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来使用，以后德、法、日等国的法学著作和法律中也先后使用，并将其视为独立法律部门或法学学科。同时产生了社会主义经济法，如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即 1964 年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但由于社会主义国家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其性质多属经济行政法，并未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或法学学科。迄今，由于法学传统的差异，世界各国对此类法律法规的处理和看法各异：在大陆法系，特别是德国和日本，此类法律法规作为一门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或法学学科来对待；而在英美法系，无论是在法律部门还是在法学学科上，都没有经济法和经济法学，而是在其他名目下，如美国类似经济法的书被称为“法律与经济”。

在我国，作为调整经济关系或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意义上的经济法，虽可上溯到奴隶和封建社会，但未出现“经济法”一词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据考证，“经济法”一词大约于 1932 年流传到我国。在旧中国，此类法律法规虽有一些，如旧中国的土地法，但数量不多、作用不大，未能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新中国成立以后，虽出现了作为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意义上的经济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等，但由于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其性质多属于经济行政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出现属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以后的事情。1978 年以后，全国人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布的文件中开始使用“经济法”一词，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此类的法律法规，如《土地管理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价格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预算法》等。同时，法学研究和教学中也广泛研究此类法律法规，并称之为经济法或经济法学。

## 2.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即使在大陆法系的德国和日本，迄今尚无定论，在我国更是如此。基于本书不是一本学术性的著作，故不对此作研讨，但作为教材，又不得不作一结论。据此，本书认为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已为社会普遍认同，从其由来观之，它是构筑在商品经济和承认民法作用基础上的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在法律上的具体表现。鉴于此，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的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在其基本经济体制下，为实现其在一定时



期的经济政策,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这一概念包含如下含义:其一,它是调整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即一方面表明它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另一方面又表明它不是调整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而只是调整那些须由国家干预而产生的市场经济关系;其二,它的目的在于实现国家特定阶段的经济政策,并受一国经济体制的影响;其三,它的手段为干预,既进行限制和管理,又进行促进和引导;其四,它是由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构成的。

###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此,世界各国存在较大分歧,我国也是如此。基于上述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干预市场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主要为:一是企业组织的干预关系,即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由于国家干预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市场干预关系,即国家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三是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在宏观调控过程中由于国家干预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四是社会分配和保障关系,即在社会分配和保障过程中由于国家干预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4.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般法律,与其他法律一样,具有国家意志性、特殊规范性和国家强制性等特征。但作为区别其他和独立的法律部门,又有自己的特征:一是差异性。它是指经济法在各个国家的地位和内容的不同。任何国家的经济法都受每个国家的经济体制和法律传统的影响。经济体制不同的国家,经济法不同。例如,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有的经济法学者把规定一个国家经济体制的部分称为经济宪法,作为经济法的第一部分。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由于法律传统的不同,德国经济法与美国经济法也不尽相同。二是政策性。经济法的任务是实现经济政策,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其主要表现于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如一个国家或地区在经济还不发达的时候,常常实行管制外汇、鼓励储蓄、限制消费、吸引外资的政策,也就要制定这方面的法律。当这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达后,上述各种政策都会变化。又如在发达国家,反垄断法是其经济法的重要一环,而在发展中国家,反垄断法的地位就不那么重要,甚至不受重视。至于其他法规,如促进某一产业发展的,更是只在一个时期内存在或受重视。三是主动干预性。经济法以政府或国家公权力干预市场经济为其调整方法。其特点在于不通过市场机制,同时干预是主动的。执行经济法的机关,除司法部门外,主要是行政部门。四是综合性。经济法兼具公法与私法的性质。前者是指国家运用公权力直接干预社会生活和个人行为的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和诉讼法等;后者是指自然人或法人行使自己的权利,处理其相互关系,国家只在自然人或法人有所请求时才加以干预的法,

如民法、商法等。它所涉及的大多数为原来属于私法的私人关系和行为，其所用的手段为国家运用公权力的方法。五是无法典性。由于经济法涉及范围广，内容政策性强、变化快、稳定性差和表现形式多，且与其他部门法相互交叉渗透严重，故任何国家在形式上，没有也不可能有一部内容和体系完备的被称为经济法的法典。

### 1.1.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全过程，对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具有指导和适用价值的基本准则，是经济法本质的体现。其作用为：首先，它对经济立法具有指导作用；基本原则是法律的精髓，法律设置的规则要服从基本原则。其次，它对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也具有指导作用；适用具体规则，要在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适用。基本原则是一种强行性的规范，在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国家可以直接据此对经济进行调节，法官可以直接据此对受理的案件作出裁判。最后，它对经济守法也具有指导作用并作为市场主体的行为准则；市场主体可以据此指导实施特定的经营行为。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维护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原则。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宪法原则。维护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原则，就是要以法律形式，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经济充分、正常地发挥作用。

(2) 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一要赋予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权利；二要限制这种权利。也就是说干预，一要依照法定的程序；二要有一定的“度”。因为市场经济是以市场调节为基础来配置资源的，如果干预过多，则会削弱市场机制的作用，与市场经济的本质背道而驰。如果对市场经济不进行干预，或干预没有适当的力度、深度和范围，则无法避免市场机制的负面作用，无法维护社会和国家的整体利益。

(3) 保障和促进市场竞争的原则。该原则要求：①鼓励正当和公平的竞争。为竞争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为竞争提供统一的规则，使竞争在法律的轨道中正常发展，使市场的机能充分发挥作用。②限制和打击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是对交易秩序的破坏，也是对正当经营者利益的侵犯。

(4) 效益原则。它是指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保护合法和正当的市场竞争，积极进行宏观指导，提供各种信息，防止资源的浪费。同时要考虑交易安全、消费者和社会整体利益。

(5) 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原则。它是经济法的目的和出发点，也是其实施的结果。其体现为处理好效率、安全和公平三者之间的关系。

#### 实例 1-1

某百货商场为减少其库存的服装，采用有奖销售的办法来吸引顾客购买这批服装，宣称购买这类服装



者均可凭发票参加摸奖,奖项为:一等奖人民币200元;二等奖人民币100元;三等奖人民币5元。但实际无一、二等奖。此做法对吗?有哪些问题?

### 1.1.3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部门经济法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其含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它是由部门经济法组成的,部门经济法是其构成要素。虽然不同的部门经济法是由各自特定调整对象的不同类的经济法组成的,各有自己的特点,但它们又相互联系,共同组成一个整体。

(2) 组成经济法体系的部门经济法是多层次的。根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可以把经济法划分为若干个较大的部门经济法,然后又可以将其再划分为若干个较小的部门经济法。这样必然形成多层次的部门经济法。

(3) 组成经济法体系的部门经济法是门类齐全的。所谓的“门类齐全”,是指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每个层次的特定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部门经济法予以调整。

经济法体系结构是指经济法体系是由哪些层次、门类的部门经济法构成,它取决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的结构。由于人们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和经济法体系概念的看法不同,所以在其结构问题上,仍存在分歧。

本书认为,由于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取决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的结构,而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应是在国家干预市场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所以不同层次的部门经济法是以不同层次的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关系的不同方面作为其调整对象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结构决定了经济法的体系应采取以下结构。

(1) 市场主体干预法。它是调整在对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终止和对市场主体内部进行国家干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市场干预法。它是调整国家干预市场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可再划分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宏观调控法。它是调整在宏观调控过程中由于国家干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可再划分为计划法、统计法、投资法、预算法、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政府采购法等。

(4) 社会保障和分配法。它是调整在社会保障和社会再分配过程中由于国家干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可再划分为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福利法、劳动法。

## 1.2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的体系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

###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形成的，并由经济法予以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不同于经济关系，前者为经济法调整的结果，后者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作为一种法律关系，除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即意志性和国家性外，同时又具有其特殊性，具体表现如下。

(1) 主体的特殊性。表现为国家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干预经济活动，行使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国家干预经济是指国家凭借权力，以公权者的身份以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为依据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反映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

(2) 内容的特殊性。其表现为：①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统一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等的，权利的实现以义务的履行为条件；②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突出表现为国家依法享有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直接体现为国家意志和社会公共意志，其经济法上的权利不能随意抛弃，其义务不能随意转让；③国家依法所拥有的干预权利，对于国家来说又是其应尽的职责，放弃它，就是失职行为。

(3) 客体的特殊性。其表现为行为，特别是国家在干预经济中的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其具体如下。

####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它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法上的权利，承担经济法上的义务，并能因此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当事人。

作为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资格，即依法享有经济法上的权利，进行经济活动，并能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其包含：①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经济法上权利的能力。它与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不同，其权利能力是特定的。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基本上是一致的，而经济法主体的权利能力则彼此有别。②经济法主体依法进行某种行为能力，其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一致的。③经济法主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能力。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不存在无行为能力和无责任能力的主体。

经济法主体范围包括：国家、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



营户。在特定条件下，公民个人也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其具体为：①国家以国家公权者的身份对经济进行干预。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家权力机关的决定而设立，以国家的名义并相应具有一定范围的经济管理职责。根据其职责不同，它可分为综合经济管理机构，如财政、税务、金融等机关；专业经济管理机构，如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主管部门；经济监督机关，如审计、工商行政管理、计量、统计等机关；当然，综合经济管理机构，诸如财政、税务、中国人民银行等也执行经济监督职能。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依法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例如，某些经济联合组织、二级公司等。③个人基于法律规定或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与其他经济法主体形成经济关系时，而成为经济法主体。例如，根据税法规定，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即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它又称经济法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承担的经济法上的义务。

经济法上的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能够为或不为一行为，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为一行为的资格。其含义为：权利主体具有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意愿为或不为一行为，要求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行为，以便实现自己的经济法上的权利或不影响自己的经济法上的权利的实现；因他人的行为而使自己的经济法上的权利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国家强制机关加以保护。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经济职权。它是指国家行使经济干预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其特征为：①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②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质；③不可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

其内容包括：①决策权；②资源配置权；③指挥权；④调节权；⑤监督权；⑥法定的其他经济职权。

(2) 财产所有权。又称为所有权，是指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其含义为：①所有者的一种权利；②所有者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③所有者依法享有的一种独立支配权。也就是说，除法律规定以外，它不受任何限制。

其内容为：①占有权，即所有者对财产实际控制的权利；②使用权，指所有者对财产按其性能加以利用的权利；③收益权，即所有者对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④处分权，即所有者决定财产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

(3) 经营管理权。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营管理权的内容包括产、供、销、人、财、物各方面，主要有：①生产经营方式选择权；②生产经营决策权；③物资采购权；④产品销售权；⑤人事劳动管理权；⑥资金支配使用权；⑦物资管理权；⑧法定的其他经营管理权。